双环评〔2023〕2号

关于湖南丰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塑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丰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丰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塑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用双牌工业集中区创新创业园6栋（1-4层）建设年产2000万件塑胶工艺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冲床、射骨机、定型机、搅拌机等。项目主要使用铁线、竹、木、陶瓷、玻璃、PET金葱粉、PE塑胶粒、PVC塑胶粒、950白乳胶、5842手感胶、水性色桨、水性色粉、PE油漆、水性油添等作为原辅材料。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1.8%。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和《报告表》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移印、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喷漆需在独立密闭的空间操作，染色、喷漆、移印、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满足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企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严格遵守生产设备技术规范操作，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量。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合理布局，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做好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范围内。

1. 固体废物防治。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该项目主要涉及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残次品、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残次品经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碳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必须规范化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好防渗漏、防扩散等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设置标志、建立管理台账，转运前申请转移联单，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无害化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配套相关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六）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七）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本项目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6吨/年。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应当在建成投运前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双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你公司应当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6日

抄送：双牌产业开发区，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